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40430814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配合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)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第一階段)」自民國114年3月2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3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6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3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及新營辦公室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
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